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3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1102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處長慶瑞代理

記錄：楊雅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案：

一、報告案第1案：

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討論：

(一) 103 年度性別培力課程之性別議題學者演講，講座人選以嫻熟本機關業務專家學者為優先考量。

(二) 補充CEDAW法規行政措施檢視進度，本處提報1項法規及22項行政措施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審查符合CEDAW，該會建議2項行政措施補充各2項性別統計，參採建議並由第三科及人事機構線上填報提交該會。

決議：洽悉並附帶決議性別議題專題演講邀請本小組外聘委員周教授擔任本次講座。

二、報告案第2案：

案由：本府10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

討論：

(一) 曾副處長：請各位委員就本府總結報告及本處回應訪評委員建議事項等部分，踊躍提供建議。本案併同後議案四前段新增本處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部分進行討論。

(二) 周委員：可參採前開性平會 CEDAW 審查建議，本府廉潔楷模遴選作業時即就各機關薦送參與選拔人數統計，瞭解全貌。

(三) 第二科蔣專員：建議檢舉案件登記表格修改部分，本科已檢討於表格增加「性別」欄位並進行統計。

(四) 第三科劉科長：首先，廉潔楷模新指標係依訪評委員建議檢討建置；補充財產申報受裁罰之申報人數，已修正表格增加「性別」欄位；在此提問請教，因本處非財產申報裁罰權責機關，又當事人申報財產至實際受裁罰，其時間至少間隔半年以上，請提供定義建議，俾本科研提統計草案。

(五) 周委員：政風處非實際裁罰機關，其統計標的建議修正為移送疑似財產申報不實案件申報人。另表格設計，考量多數為檢舉人不明或匿名檢舉，無法確切分辨性別，建議除「男、女」，增加第三種「不詳」文字，確保詳實統計。

(六) 林專門委員：建議將第一科洩密案件檢舉亦納入案內檢舉案件進行性別統計。

(七) 曾副處長：為避免追溯時間過長造成統計數值偏差，新增統

計項目以追溯自本(103)年1月1日起開始統計。

- (八) 周委員：舉例如被檢舉喝花酒員工多為男性，就男性員工避免喝花酒之主題，增加議題性廉政宣導，可作為核心業務性別創新措施規畫參考。

決議：洽悉並決議如下：

- (一) 新增年度性別統計指標「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人數」及「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人數」等2項(如附件1)。
- (二) 本處修正作業表格，新增「檢舉人、被檢舉人(含洩密案)」及「移送疑似財產申報不實申報人」等統計項目，追溯自本年1月1日起開始統計。
- (三) 請第二、三科研擬於各委員會下屆委員改續聘時達成全體委員單一性別三分之一目標。
- (四) 他局處創新措施，考量機關屬性不同及核心業務有別，請各科於規劃活動方案時積極評估研議。
- (五) 修正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本處辦理或參採情形如附件2。

### 三、討論案第1案：

案由：修正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至103年)及彙整102年執行成果乙案。

討論：略。

決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更新委員名單(如附件3至5)，並附帶決議爾後本府女委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提本小組會議報告。

### 四、討論案第2案：

案由：本處新增「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及「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人數」及等2項性別統計指標及刪除原有性別統計指標乙案。

討論：

- (一) 前段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乙節，併前報告案第2案討論通過。
- (二) 曾副處長：本處曾薦派同仁參加他機關或民間單位舉辦公聽會，其是否符合第1項指標定義，尚待釐清。
- (三) 周委員：機關角色之主動或被動有其重要意涵，如第1項定義為本處自辦，建議備註加註「未舉辦」，以利區辨。
- (四) 第三科劉科長：此2項指標為社會參與面向，第1項與為民服務相關，似指本處主辦；另本科未來規劃委託民間單位社團舉辦論壇，有關第2項指標建議維持。

決議：檢討原有「公聽會參加人數」及「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等2項指標案決議保留，改提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25分)